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城市電訊」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572,403	657,384
提供服務之成本	3	<u>(168,382)</u>	<u>(203,738)</u>
毛利		404,021	453,646
其他收益		4,035	4,518
其他經營開支	4	<u>(372,492)</u>	<u>(338,428)</u>
經營溢利	5	35,564	119,736
財務費用		<u>(88)</u>	<u>(495)</u>
除稅前溢利		35,476	119,241
稅項	6	<u>(352)</u>	<u>(9,033)</u>
股東應佔溢利		<u>35,124</u>	<u>110,208</u>
股息	7	<u>54,947</u>	<u>30,234</u>
每股基本盈利	8	<u>5.8港仙</u>	<u>21.9港仙</u>
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8	<u>5.7港仙</u>	<u>18.8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其會計政策，該項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以及採納此項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用以釐定遞延稅項之稅率乃以於結算日前訂明或實際訂明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性差額之時間，或該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用以計算稅項之溢利與於賬目中列明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入賬，惟以預期在可見將來有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令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已追溯應用，而已呈列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改動的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5,124,000港元及5,736,000港元，此數額乃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亦減少2,656,000港元。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約。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4,570	247,833	—	572,403
分部間銷售	3,115	14,601	(17,716)	—
	<u>327,685</u>	<u>262,434</u>	<u>(17,716)</u>	<u>572,403</u>
分部業績	<u>71,336</u>	<u>(35,772)</u>		35,564
財務費用				(88)
除稅前溢利				35,476
稅項				(352)
股東應佔溢利				<u>35,12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重列)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68,571	188,813	—	657,384
分部間銷售	8,432	13,782	(22,214)	—
	<u>477,003</u>	<u>202,595</u>	<u>(22,214)</u>	<u>657,384</u>
分部業績	<u>162,300</u>	<u>(42,564)</u>		119,736
財務費用				(495)
除稅前溢利				119,241
稅項				(9,033)
股東應佔溢利				<u>110,208</u>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香港—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加拿大—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地域分佈：				
香港	559,907	638,434	35,930	111,584
日本	—	4,481	—	644
加拿大	12,496	14,469	(366)	7,508
分部業績	<u>572,403</u>	<u>657,384</u>	<u>35,564</u>	<u>119,736</u>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地域分部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日本之業務已於出售其於日本經營之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

3.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須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之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或將獲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聲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聲明」)，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於二零零零曆年應付之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聲明，本集團收取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電訊盈科之全面服務補貼費之退款40,585,606港元。有關款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服務成本抵銷。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本集團亦已收到電訊盈科之預付金額56,488,570港元，作為按暫定基準估計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付全面服務補貼費之退款（「暫定退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另一項聲明（「二零零三年十月聲明」），確定二零零一曆年之實際補貼費水平。因此，暫定退款當中40,276,440港元及電訊盈科付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外退款3,257,071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服務成本抵銷。

按整體基準，本集團已確認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合共84,119,117港元，以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之暫定退款餘額16,212,13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6,212,130港元），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面服務補貼費暫定退款，有關實際金額仍有待電訊局確認。因此，該金額已計入於該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01,585	89,576
商譽攤銷	533	532
折舊	90,813	86,341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雜費	10,078	8,897
呆賬撥備	5,754	10,744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113,035	100,933
其他	50,694	41,405
	<u>372,492</u>	<u>338,428</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2,238	1,55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36	14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07	—
	<u>3,881</u>	<u>1,747</u>
扣除		
商譽攤銷	533	53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90,813	85,28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	1,058
呆賬撥備	5,754	10,74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80	—
	<u>97,280</u>	<u>97,617</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703
— 海外稅項	247	674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99	—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494)	776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1,880
	<u>352</u>	<u>9,033</u>
稅項開支	<u>352</u>	<u>9,033</u>

7.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30,234
二零零三年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45,789	—
二零零四年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按於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 610,546,961股計算	9,158	—
	<u>54,947</u>	<u>30,23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派付。該款額已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該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u>35,124</u>	<u>110,20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8,687	502,975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570	13,952
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3,862	68,136
	<u>613,119</u>	<u>585,063</u>
攤薄之加權平均股數	<u>613,119</u>	<u>585,063</u>
每股基本盈利	5.8港仙	21.9港仙
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5.7港仙	18.8港仙

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如前呈報會計政策之變動	60,496	615,886	858	1,231	505,978	1,184,449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1)	—	—	—	—	(5,736)	(5,73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重列	60,496	615,886	858	1,231	500,242	1,178,713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45,789)	(45,789)
期內溢利	—	—	—	—	35,124	35,124
行使認股權證	—	—	(491)	—	—	(49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64	115	—	—	—	17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495	1,975	—	—	—	2,470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	—	—	(157)	—	(157)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61,055	617,976	367	1,074	489,577	1,170,049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如前呈報會計政策之變動	50,086	572,656	9,089	(38)	278,390	910,183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1)	—	—	—	—	(5,124)	(5,12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重列	50,086	572,656	9,089	(38)	273,266	905,059
期內溢利	—	—	—	—	110,208	110,208
行使認股權證	—	—	(492)	—	—	(492)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	50	240	—	—	—	29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496	1,979	—	—	—	2,475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	—	—	(381)	—	(381)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50,632	574,875	8,597	(419)	383,474	1,017,15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0.05港元)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是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固網業務的增長表現強勁，但同期國際電訊業務的表現則受到市況影響而較為遜色。股東應佔溢利為3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8%(若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跌幅則為50%)。

長途電話服務在價格壓力的影響下，令整體營業額下跌13%至572,000,000港元。固網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248,000,000港元及325,000,000港元，以整體數字來看，固網服務的營業額雖然上升31%，其升幅仍不足以彌補國際電訊服務營業額的31%跌幅。

縱使各業務均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實質上，隨著盈利能力較佳的固網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漸增，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63%(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補貼費退款)升至本期內的71%。毛利亦較去年同期下跌2%至404,000,000港元(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遠比營業額的跌幅輕微。

在營運成本方面，長途電話服務的高通訊量所賦予的規模及逐步由租用網絡容量轉移至自建設施以節省支出，令我們更具成本效益。長途電話服務的經營成本(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較去年同期下跌27%至256,000,000港元。固網服務方面，網絡投資、吸納新客戶以及收費電視服務的推出令經營成本上升22%達285,000,000港元。

因此，集團的經營溢利（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下跌55%至36,000,000港元。固網業務的經營虧損收窄16%，錄得36,000,000港元，長途電話業務的經營溢利則為71,000,000港元，下跌4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24,0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則為119,000,000港元。回顧期內，資本性開支為183,000,000港元，當中主要約17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地固定電訊網絡。集團的網絡發展需要持續的資本性開支，將動用內部流動資金及可用銀行借貸作支援。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741	18,174
須於第二年内償還	20,000	—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内償還	60,000	—
須於五年後償還	16,667	—
	<u>119,408</u>	<u>18,174</u>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所有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但其中一項100,0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為減低因利率的不利波動而影響利息支出，已與銀行訂立一份利率對換協議以固定利率水平。借貸均以港元及日元計算。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因現金及銀行結存超出所有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因此並無呈奉資本負債比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一項100,0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作固定及浮動之抵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無）。一項19,407,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相同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8,174,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外，由銀行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之銀行擔保及向水電供應商發出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乃以800,000美元及1,69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市值為478,000美元之投資作為抵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1,43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為向一名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及向一名水電供應商為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分別為7,6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7,812,000港元）及3,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3,622,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我們的發展焦點取決於市場機會。回顧期內，我們視本地固網電話業務為重點業務，並致力擴大該業務之市場佔有率，至今已成功安裝逾194,000條電話線，平均每月線數增長達8,000條。寬頻互聯網業務方面，縱使增長已漸趨成熟，每月淨增加只為2,8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基礎仍達約189,000名。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收費電視服務，為集團在寬頻及話音服務之上，再添另一收入來源。我們已解決收費電視服務在推行上的挑戰，因此，管理層對此項新服務的未來發

展更具信心。我們將按市場對服務的需求，來決定收費電視業務的未來投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已吸納7,000名收費電視客戶。

國際電訊服務

回顧期內，集團成功重新確立市場佔有率至22%（去年同期為21%），令通訊量增加18%至492,000,000分鐘。然而，現有營辦商及新加入者令市場環境緊張，平均營業額出現下滑情況對集團總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長途電話的高通訊量令我們的議價能力大增，以及與海外網絡商的良好關係有助減低成本並增加此項業務的毛利率。雖然如此，有關升幅並不足以減輕毛利的跌勢。

在通訊路線方面，中國仍處於第一位置，佔整體通訊量的69%；緊隨其後仍為美國及加拿大。

展望

本年度首半年的業績顯示集團的固網業務正迅速增長，減低我們對國際電訊服務的傳統依賴。自二零零三年起，集團致力於二零零四年內增加光纖骨幹的滲透率，接駁1,200,000擁有城域以太網覆蓋的住戶當中的大部份住戶。是項進展有助我們以更低成本改善服務質素，並以無可比擬的網絡容量為客戶提供更多新服務。

然而，本港整體的電訊市場經營環境競爭依然激烈；集團亦觀察到市場對電訊服務收費的負擔能力減弱。雖然如此，我們預期透過市場推廣及先進科技的協助，各種固網服務的滲透率將繼續上升，並可減慢國際電訊服務表現的下滑幅度。

集團矢志落實過去數年定下的策略，當中，尤以「一網三用」的目標最為積極。此外，集團管理層正為額外的附加服務制定主動的策略。

網絡覆蓋是業務發展的另一關鍵。經過兩年的回顧期後，集團已決定重新投入網絡覆蓋的發展，目標將現有的1,200,000住戶覆蓋擴大逾30%。

作為本港的其中一家主要固網營辦商，擁有卓越的網絡、公認的品牌、優質的客戶服務、積極的市場策略及有效的銷售渠道，我們已準備就緒，為股東及香港社會帶來發展及價值。

員工薪酬

包括集團的董事在內，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全職僱員人數為3,300人。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按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此外，全面的醫療保障、吸引人的退休福利計劃、員工培訓課程及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亦為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披露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7)(b)(ii)段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申報」第16段規定須予論述之其他事項，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比較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或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佈並無披露任何補充資料。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詳盡之中期業績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綺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董事總經理），莊建俊先生、馮素梅女士、蕭詠筠女士、杜惠冰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李漢英先生及陳健民博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